



GRT2024030111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RT20240301114

项目名称: 山东华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、
废水检测

受检单位: 山东华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、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0 日

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山东华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		
☒ 采样时间 ☐ 送样时间	2024 年 12 月 02 日	检测时间	2024 年 12 月 02 日-2024 年 12 月 10 日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于发钊 王鹏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质控依据	见附表 2
样品状态一览表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	
有组织废气	样品完好		
废水	淡黄色液体		
评价依据	——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		
备 注			

编制：

张昭

审核：

郝连芝

批准：

刘海英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时间		样品 编号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 (mg/Nm ³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排气筒 P1 (RTO 废气焚烧炉)	2024. 12. 02	第一次	20240301114-Q001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 烃计)	3. 49	7559	2. 64×10 ⁻²
		第二次	20240301114-Q002		3. 55	7541	2. 68×10 ⁻²
		第三次	20240301114-Q003		3. 34	7538	2. 52×10 ⁻²
排气筒 P4 (污 水站排气筒)		第一次	20240301114-Q004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 烃计)	4. 48	4338	1. 94×10 ⁻²
		第二次	20240301114-Q005		4. 11	4337	1. 78×10 ⁻²
		第三次	20240301114-Q006		4. 68	4438	2. 08×10 ⁻²
排气筒 P4 (污 水站排气筒)		第一次	20240301114-Q007	非甲烷总烃	3. 49	4587	1. 60×10 ⁻²
		第二次	20240301114-Q008		3. 55	4597	1. 63×10 ⁻²
		第三次	20240301114-Q009		3. 43	4434	1. 52×10 ⁻²

备注：排气筒 P4（污水站排气筒）排气筒高度 15m，处理措施：水喷淋、生物填料吸附；排气筒 P1（RTO 废气焚烧炉）排气筒高度 25m，处理措施：RTO、活性炭吸附；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 点位	检测 时间	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 (mg/Nm³)		标干流量 (Nm³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氧含量 (%)
				实测	折算			
排气筒 P2 导 热油炉	2024. 12. 02	第一次	氮氧化物	16	19	2421	3.87×10^{-2}	6.00
		第二次		20	23	2460	4.92×10^{-2}	5.90
		第三次		19	22	2407	4.57×10^{-2}	5.90

备注：排气筒 P2 导热油炉高度 15m，处理措施：低氮燃烧。

检测报告

二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

点位	采样日期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DW001 废水排放口	2024. 12. 02	第一次	20240301114-S001	硫化物（mg/L）	0.01L
				总磷（mg/L）	0.14
				pH 值	7.23(水温 7.8℃)
		第二次	20240301114-S002	硫化物（mg/L）	0.01L
				总磷（mg/L）	0.12
				pH 值	7.22(水温 7.9℃)
		第三次	20240301114-S003	硫化物（mg/L）	0.01L
				总磷（mg/L）	0.10
				pH 值	7.24(水温 7.9℃)
备注：					

附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Q-238	3 mg/m ³
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Q-238	3 mg/m ³
	VOCs（以非甲烷总 烃计）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KCYQ05 YQ-266/191 气相色谱仪 GC7900 YQ-004	0.07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KCYQ05 YQ-266 气相 色谱仪 GC7900 YQ-004	0.07 mg/m ³
废水	pH 值	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 YQ-203	——
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0 YQ-013	0.01mg/L
	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-1810S YQ-188	0.01mg/L
备注： /					

检 测 报 告

附表 2 质控措施方法

项目类别	质控标准名称	质控标准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	HJ/T 373-2007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
废水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
	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	HJ 493-2009
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；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或校准合格，使用时在有效期内；检测人员持证上岗。		

*****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报告声明。*****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MA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“授权签字人”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检验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，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。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07 号山东华辰
制药公司院内东楼二楼东区

邮编：261205

E-meil: sdgrtjc@163.com

电话：0536-2110998